



中期
報告 2005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1

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

利潤表

2

資產負債表

3

權益變動報表

4

現金流動表

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資料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財務回顧

22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23

僱員及酬金政策

24

董事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5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

26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29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30

結算日後事項

3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0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1

審核委員會

31

刊登中期報告

3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 (主席)
馬廷雄先生 (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 (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茂波先生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茂波先生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鍾嘉輝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電話 : (852) 2899 8200
傳真 : (852) 2815 9723
電郵 : 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 : 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 1205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8樓2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澳洲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已重列
營業額		3,067,250	1,135,871
銷售成本		(2,824,989)	(1,067,154)
毛利		242,261	68,7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363	9,6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919)	(7,179)
行政費用		(49,488)	(19,329)
其他開支		(17,286)	(9,330)
融資成本	6	(47,993)	(12,927)
除稅前溢利	7	157,938	29,616
稅項	8	(57,894)	(25,289)
本期間溢利		100,044	4,32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93,451	3,433
少數股東權益		6,593	894
		100,044	4,327
每股盈利	9		
基本		2.16港仙	0.09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10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82,765	1,467,572
其他資產		631,533	671,676
商譽		24,682	24,682
證券投資	11	874,952	189,748
遞延稅項資產		35,868	23,6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2,066	7,542
		3,061,866	2,384,899
流動資產			
存貨		685,883	724,500
應收貿易賬款	12	989,454	337,5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5,481	265,349
證券投資	11	2,826	2,821
其他資產		159,715	61,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8,863	1,606,833
		3,572,222	2,999,0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02,543	223,563
應付稅項		38,042	52,90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94,049	65,225
金融衍生工具負債		9,748	11,485
撥備		41,396	28,6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1,397,446	987,539
		1,883,224	1,369,385
流動資產淨額		1,688,998	1,629,6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0,864	4,014,518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6,663	49,3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1,048,552	1,086,785
遞延稅項負債		590,607	365,033
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入		58,460	50,317
		1,724,282	1,551,456
資產淨值		3,026,582	2,463,062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15,844	215,844
儲備		2,784,452	2,227,525
		3,000,296	2,443,369
少數股東權益		26,286	19,693
		3,026,582	2,463,0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儲備							少數股東 小計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撥入 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資本 儲備	累計 虧損			
於200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04年1月1日	164,824	1,200,879	65,527	860	—	4,104	(265,704)	1,005,666	—	1,170,490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2,665)	—	—	—	(82,665)	—	(82,665)
未於利潤表內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82,665)	—	—	—	(82,665)	—	(82,665)
發行新股份	51,020	1,383,554	—	—	—	—	—	1,383,554	—	1,434,574
股份發行費用	—	(22,471)	—	—	—	—	—	(22,471)	—	(22,471)
期內溢利	—	—	—	—	—	—	3,433	3,433	—	3,433
附屬公司股息儲備	—	—	—	—	—	—	(2,833)	(2,833)	—	(2,833)
於200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如早前作為權益呈報	215,844	2,561,962	65,527	(81,805)	—	4,104	(265,104)	2,284,684	—	2,500,528
如早前作為少數股東權益 獨立呈報	—	—	—	—	—	—	—	—	18,654	18,654
如重列	215,844	2,561,962	65,527	(81,805)	—	4,104	(265,104)	2,284,684	18,654	2,519,182
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05年1月1日	215,844	2,561,962	65,527	51,330	—	4,104	(215,842)	2,467,081	—	2,682,925
如早前作為權益呈報	—	—	—	—	—	—	—	—	19,693	19,693
如早前作為少數股東 權益獨立呈報	—	—	—	—	—	—	—	—	—	—
上一期間調整：										
資產重估之稅項影響	—	—	—	—	—	—	8,695	8,695	—	8,695
相關資產及負債之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48,251)	(248,251)	—	(248,251)
如重列，期初調整前	215,844	2,561,962	65,527	51,330	—	4,104	(455,398)	2,227,525	19,693	2,463,062
期初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291,087	291,087	—	291,087
稅項影響	—	—	—	—	—	—	(87,327)	(87,327)	—	(87,327)
撤銷負商譽於累計虧損	—	—	—	—	—	(4,104)	4,104	—	—	—
如重列，期初調整後	215,844	2,561,962	65,527	51,330	—	—	(247,534)	2,431,285	19,693	2,666,822
資產重估之稅項影響	—	—	—	—	2,611	—	—	2,611	—	2,611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5,196)	—	—	—	(15,196)	—	(15,196)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	—	—	—	394,117	—	—	394,117	—	394,117
稅項影響	—	—	—	—	(118,235)	—	—	(118,235)	—	(118,235)
本期間溢利	—	—	—	—	—	—	93,451	93,451	6,593	100,044
附屬公司股息儲備	—	—	—	—	—	—	(3,581)	(3,581)	—	(3,581)
於200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5,844	2,561,962	65,527	36,134	278,493	—	(157,664)	2,784,452	26,286	3,026,58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3,251)	206,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501)	205,9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1,782	256,7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92,030	668,9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6,833	1,100,15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8,863	1,769,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090	248,697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460,773	1,520,407
	1,698,863	1,769,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期間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也包括HKAS及詮釋)，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均與截至於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HKAS 1	財務報表的列報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HKAS 12	利得稅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人士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基於股權的支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HK(SIC)-Int 21	利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HK-Int 4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2. 會計政策(續)

採用HKAS 1、2、7、8、10、12、16、17、18、19、21、23、24、27、28、33、37、38、40、HK(SIC)-Int 21和HK-Int 4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採用其他HKAS及HKFRS的影響詳列如下：

(a) HKAS 32 和 HKAS 39 –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HKAS 32「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和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HKAS 32 規定追溯性應用，而HKAS 39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 則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衡量。由於實施HKAS 32和HKAS 39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i) 權益性證券

以前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算。

採用了HKAS 32和39之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按照HKAS 39所定義的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對於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分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盈虧將轉入利潤表。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是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當時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算時，這類證券以成本計算。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一項或多項事件在資產初次確認之後而導致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損失事件」)，並且該損失事件影響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可以被可靠地預計的。

2. 會計政策(續)

(a) HKAS 32 和 HKAS 39 – 金融工具(續)

(i) 權益性證券(續)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和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投資之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根據HKAS 39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ii) 金融衍生工具 – 外幣合同

本集團採用外幣合同對其與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進行對沖。以前期間，這些合同並不指定為對沖，並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用了HKAS 39以後，在初始應用HKAS 39之前簽訂的現有合同，不會追溯指定為對沖。採用HKAS 39以後簽訂的外幣合同指定為對沖。按照HKAS 39，外幣合同初始在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且之後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外幣合同的公允價值參照有類似到期特徵合同的當前遠期匯率計算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這些衍生工具列報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報為負債。

在對沖關係的初始，本集團正式地指定並記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採用對沖的策略。這些對沖預期具有高度有效性，並且在持續基礎上對其進行評價以確定它們在指定的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具有高度有效性。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算公允價值而產生之盈虧即時於利潤表內確認。然而，倘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會計原則，任何因而產生的盈虧的確認乃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

本集團對於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的變動相關的外幣風險的對沖，在符合對沖會計的嚴格標準的情況下，作為現金流量對沖處理。

在對現金流量對沖進行處理時，對沖工具盈虧的有效部份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在利潤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b) HKFRS 2—基於股權的支付

以前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公司購股權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收到的收入貸記股本和股份溢價賬。

採用了HKFRS 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權益性工具作為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性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價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可享有該報酬的那天(「授予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授予日之前的每一結算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授予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授予的權益性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利潤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報酬以市場情況為授予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授予的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授予條件為市場情況的報酬，在所有其他的績效條件都符合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情況是否符合，都視作已授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採用HKFRS 2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KFRS 2對過往列示的比較數字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c) HKFRS 3 – 企業合併和HKAS 36 – 資產減值

以前期間，對於在2001年1月1日以前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合併資本儲備中撇銷，直至出售或對收購的業務進行減值，該商譽／負商譽不會轉入利潤表中確認。

對於在2001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作資本化及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迹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並且除收購計劃中可以認定的並且可以可靠計量的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外，其餘部分在取得的可辨認應折舊／攤銷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內按系統的方法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對於前述與預計未來損失和費用有關的部分，在未來損失和費用確認時，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採用了HKFRS 3和HKAS 36之後，收購而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回撥。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HKFRS 3的過渡性條文要求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撇銷，並且終止確認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包括留在綜合資本儲備中的部分)，將其轉入留存溢利，對於之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撇銷的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中撇銷，並且當企業處置商譽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當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發生減值時，不應將該商譽在利潤表中確認。

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根據HKFRS 3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

採用HKFRS後，下列賬目的期初結餘已作出追溯性調整。

新政策對2005年1月1日期初權益總額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HKAS 39				
可供出售投資：	2(a)(i)			
公允價值調整		—	291,087	291,087
稅項影響		—	(87,327)	(87,327)
資產重估之稅項影響		—	8,695	8,695
HKFRS 3及HKAS 36				
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調整	2(c)	—	(248,251)	(248,251)
撤銷負商譽於累計虧損		(4,104)	4,104	—
對2005年1月1日的總影響		(4,104)	(31,692)	(35,796)

下表概述採用新的HKFRS後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和費用以及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的資本交易之影響。由於並無對採用HKAS 39及HKFRS 3作出追溯性調整，因此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列示的金額可能無法與本期間列示的金額互相比較。

(a) 新政策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本公司 股東	2004年 本公司 股東
HKFRS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2(b)	(18)	—
對期間的總影響		(18)	—
對每股虧損的影響：			
基本		無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續)

- (b) 新政策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收益和費用以及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的資本交易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本公司 股東	2004年 本公司 股東
HKAS 39			
可供出售投資：	2(a)(i)		
公允價值調整		394,117	—
稅項影響		(118,235)	—
資產重估之稅項影響		2,611	—
HKFRS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2(b)	18	—
對期間的總影響		278,511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和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元，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業務分類

下列表格列示了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和業績。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進出口					綜合
	電解鋁	商品	煤礦開採	原油	其他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4,406	2,300,018	115,587	27,239	—	3,067,250
其他收入	9,701	—	8,002	—	—	17,703
	634,107	2,300,018	123,589	27,239	—	3,084,953
分類業績	99,007	54,352	40,128	4,580	—	198,06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33,660
未分配開支						(25,796)
融資成本	(15,024)	(23,216)	(631)	—	—	(38,8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9,122)
稅項						(57,894)
本期間溢利						100,044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	進出口 商品	煤礦開採	原油	其他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5,250	828,298	35,680	—	6,643	1,135,871
其他收入	682	2,203	172	—	—	3,057
	265,932	830,501	35,852	—	6,643	1,138,928
分類業績	62,995	9,282	4,960	—	(13,997)	63,240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6,607
未分配開支						(27,304)
融資成本	(6,135)	(2,992)	(489)	—	—	(9,616)
未分配融資成本						(3,311)
稅項						(25,289)
期間溢利						4,32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5年	2004年
利息收入	32,762	8,857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002	—
服務手續費	365	73
買賣期貨合同之收益／(虧損)淨額		
變現	11,018	(2,704)
未變現	(1,317)	3,384
出售廢料	477	54
其他	56	—
	51,363	9,664

6. 融資成本

	2005年	2004年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五年內	42,717	10,977
五年以上	4,282	1,671
	46,999	12,648
其他融資費用	994	279
	47,993	12,927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而釐定：

	2005年	2004年
折舊	34,723	16,839
其他資產攤銷	30,375	13,702
商譽攤銷	—	2,832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撇銷	140	3,105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9,554	(3,985)

8. 稅項

	2005年	2004年
本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46,313	9,430
遞延	46,313	9,430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11,581	15,859
	57,894	25,289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4年6月：無)。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4年6月：17.5%)，以本期間內在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釐定。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內，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本期間的法定利得稅率30%(2004年6月：30%)作出澳洲利得稅項撥備。

於本期間內，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2004年6月：33%)，但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在中國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本期間內作出稅項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93,451,000港元(2004年6月：3,43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4,316,884,381股(2004年6月：3,877,588,879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04年6月：無)。

11. 證券投資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已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非流動上市權益性投資，按市值： 澳洲	874,952	480,835
非流動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值： 澳洲	—	189,748
買賣投資：		
流動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2,826	2,821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上市證券投資，因此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本期間內，上市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的收益為394,117,000港元，已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為超過365日之債務結餘作100%撥備。

於結算日，已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45,644	200,629
一個月至二個月	237,836	130,951
二個月至三個月	3,771	5,019
超過三個月	2,203	931
	989,454	337,530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99,548	147,972
一個月至二個月	491	45,190
二個月至三個月	1,065	14,489
超過三個月	1,439	15,912
	202,543	223,563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貸款：	(a)		
抵押		720,215	748,235
無抵押		1,307,954	907,505
		2,028,169	1,655,740
其他無抵押貸款	(b)	27,829	28,584
來自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c)	390,000	390,000
		2,445,998	2,074,324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1,363,356	954,304
第二年		46,800	46,8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813	155,436
五年後		499,200	499,200
		2,028,169	1,655,740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2,890	2,035
第二年		3,052	2,03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89	6,106
五年後		4,936	6,546
		15,967	16,722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後		11,862	11,862
		11,862	11,862
來自中信之貸款：			
一年內		31,200	31,2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8,800	358,800
		390,000	390,00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2,445,998	2,074,324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1,397,446)	(987,539)
非流動部分		1,048,552	1,086,785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附註：

(a) 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作抵押：

- (i) 有關一項91,000,000美元(709,800,000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之貸款以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參與權益作抵押。
- (ii) 有關一項1,335,300美元(10,415,000港元)於2008年11月15日到期之貸款以於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7%參與權益作抵押。

所有無抵押銀行貸款1,307,954,000港元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RA」) 擔保，屬貿易融資貸款。

上述貿易融資貸款及使用金額包括一項20,000,000美元(156,000,000港元)特別用途之墊支貸款，乃專為鋁錠預先購買協議作出之融資。該項貸款於預先購買協議完結後終止。

(b) 其他貸款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為運輸基建通道之貸款	(i)	8,618	9,230
為勘探煤許可證之貸款	(ii)	7,349	7,492
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iii)	11,862	11,862
		27,829	28,584

- (i) 該等貸款來自澳洲昆士蘭省政府。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6.69厘，於2012年9月30日前分期每季等額償還。
- (ii) 該等貸款來自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6厘，於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
- (iii) 該等貸款來自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c) 該等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數額： 46,000,000美元(358,800,000港元)
 到期日： 2007年9月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5厘

貸款數額： 4,000,000美元(31,200,000港元)
 到期日： 2005年8月
 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息率1.5厘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316,884,381	3,296,470,588	215,844	164,824
於期／年內發行股份	—	1,020,413,793	—	51,020
於期／年末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316,884,381	4,316,884,381	215,844	215,844

16. 訴訟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持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多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索償」），以索償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判決於2000年2月發出，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合共約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是項判決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索償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新判決（「新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支付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新判決並要求毋須就新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預期是次聆訊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結束。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新判決出現若干抵觸及誤差。新判決並無任何有效證據支持，且違反一般法律程序，故應撤回新判決。

此外，前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彌償索償所引起之一切金錢損失，為數最多達11,862,000港元，即於2005年6月30日欠付前股東之其他未償還貸款。

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提出之意見及彌償承諾後，相信索償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16. 訴訟(續)

- (b) 本公司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擁有7%參與股權，其管理公司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 (「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 (「Roche」)已訂約於Coppabella煤礦進行採煤業務，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隨著煤的產量不足，管理公司代表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參與者根據採礦合約之條款向Roche提交爭議通知書。

隨後，管理公司接獲Roche提出連串索償如下：

- (i) 於2004年6月，管理公司接獲多項索償，然而並無指定索償額。Roche已將爭議轉交仲裁審理。當中若干索償已由仲裁人取消或撤銷。餘下之索償正進行仲裁。自此Roche指定索償額78,000,000澳元(457,700,000港元)另加利息，為其指稱於採礦合約首年產生之虧損以及在五年期合約餘下期限內預計將產生之虧損。
- (ii) 於2005年7月，Roche再度提出多項索償，索償金額估計合共為29,000,000澳元(170,200,000港元)。此等索償現正按採礦合約之爭議程序處理中。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現正研究有關索償，並發現有部份索償與第一階段的索償出現重疊。第二階段的索償已轉交法律顧問處理。

Roche尚未提供索償之詳細資料。法律顧問現時認為Roche不大可能取得全數索償額。董事會明白，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將於仲裁中就其立場進行有力抗辯。

鑑於有關訴訟程序之情況，董事會未能可靠估計出上述索償之結果。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乃衍生金融工具之參與方，以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a) 外幣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期權於未來按事先釐定之匯率買賣外幣，用作對沖日後銷售收入、採購及其他承擔。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工具可長達五年。

(b) 商品

本集團訂立鋁材遠期合約及期權，以保障本集團免受鋁材價格之不利變動所影響。

1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合約

(i) 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浮息借貸所支付之利率所產生之不利變動。本集團須按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支付固定利息及收取浮動利息，以淨額結算。

(ii) 利率期權

利率期權是不時由採煤及其他合營項目管理公司代表合營夥伴訂立的，以減低在長期浮動利率基礎上利率變動之影響。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6,258	8,02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70	13,969
五年後	1,141	—
	22,669	21,990

(b)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基建項目、廠房及設備(共同控制企業所佔)	422,743	12,371
辦公室裝修	2,178	810
	424,921	13,181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4年12月31日：無)。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多樣化業務組合之策略持續發展。作為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綜合供應商，本集團目前對石油、鋁材、煤、錳以及其他商品均擁有權益。

本集團以2004年的重大發展為基礎，繼續進一步拓展業務。該等發展項目對本集團發展作為主要能源和商品之綜合供應商之策略，提供了有利基礎。董事會亦繼續探討機會壯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尤其是石油(和石油相關)及礦物業務。

於2005年1月，本集團與雪佛龍公司(「雪佛龍」)同意合作，在華南地區拓展加德士品牌之服務站，並透過認購雪佛龍一間附屬公司50.5%權益，探索長江三角洲之機遇。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預期國內市場自由化以及更有見識消費者的激增，期望接踵而來的就是對優質石油產品帶來重大之商機和需求。由於所需之相關監管批准仍未發出，故取得該等批准之時限已經通過與雪佛龍協定而延長至2005年10月7日。現時預期監管批准可於2005年最後一季內完成。

於2005年5月，本集團與Thai Petrochemical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TPI」)之現有股東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TPI之控制權。如收購成功，將在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中佔一重大份額。儘管本公司最終未能實現該項收購，但本集團對投資及發展其主要能源資源和商品組合的潛力和抱負已明確地顯示。

繼2005年上半年之商討後，本集團於2005年8月同意與廣西大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成立中信大錳礦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本集團連同中信

裕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以管理及經營中國最大錳礦並作為全球其中一間最大規模錳產品之製造商及供應商。預期本集團在此合資公司之投資將提高本集團之核心投資價值，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澳洲業務(包括電解鋁、進出口商品及煤礦開採)表現依然理想。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本集團擁有78.1%權益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5,510,000澳元(32,800,000港元)，較2004年上半年增加25%，而於本期間內收入則增加15%至390,000,000澳元(2,323,200,000港元)。

本集團亦增聘其人力資源，從中攫取石油行業之專門知識。其中，壽鉉成先生於2005年9月加盟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壽先生為本集團帶來了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之豐富經驗，彼過去曾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集團內歷任高職。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外物色主要能源資源和商品之投資機遇。於情況合適時，本集團亦會尋求與具相關往績之業界領導公司和市場從業者建立夥伴關係以實踐上述各項目標。董事會期望可繼續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營運業績與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未經審核	2004年 已重列
營業額	3,067,250	1,135,871
毛利	242,261	68,7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3,451	3,433
每股盈利	2.16港仙	0.09港仙
毛利率*1	7.9%	6.0%
存貨周轉率*2	4.0倍	6.8倍

財務狀況與比率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8,863	1,606,833
資產總值	6,634,088	5,383,9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45,998	2,074,324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3,000,296	2,443,369
流動比率*3	1.9倍	2.2倍
資本負債比率*4	44.9%	45.9%

*1 毛利／營業額 x 100%

*2 銷售成本／[(期初存貨+期末存貨)／2]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 銀行及其他貸款／(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 銀行及其他貸款) x 100%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067,3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3,500,000港元。與2004年同期相比，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均大幅增加，原因是本集團於2004年之收購項目對本集團作出了重大盈利貢獻。本集團能夠把澳洲權益之六個月貢獻入賬，而並非僅2004年同期之第二季度之業績(原因於2004年首季末才完成澳洲權益之收購)。

就澳洲權益而言，以下為本期間與2004年同期之業績比較：

1. 滙率：澳元兌港元升值11%。
2. 電解鋁：收入上升11%，乃由於本期間內鋁材價格上升所帶動。然而，溢利因較高的生產成本及滙兌虧損而大致上維持相同水平。

財務回顧(續)

3. 進出口商品：收入及溢利分別上升15%及25%。收入增加反映各類出口商品較高的銷量，特別是鐵礦石出口，與2004年相比銷量錄得64%的升幅。氧化鋁仍為收入的最大來源，雖然價格於兩段期間幾乎維持不變，但較過往水平相比仍屬高位。鋼材產品及電池的進口亦表現理想，由於本期間內澳元偏強，使進口產品於澳洲市場變得較具競爭力。
4. 煤礦開採：收入及溢利分別飆升66%及220%。煤價在本年鋼鐵業蓬勃發展的帶動下較2004年大幅上升。售價及銷量分別增加43%及16%，但生產成本亦上升23%。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具有現金結餘1,698,900,000港元。

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2,44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抵押銀行貸款720,2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1,308,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17,800,000港元。抵押銀行貸款以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及Coppabella 及 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權益作抵押。

在所有未償還貸款中，其中1,397,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9%。

本集團須面對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現時，本集團採納一項特定之對沖政策，以應付有關波動，該對沖政策迄今行之有效。

於2005年內之兩個收購項目涉及之資本出資約6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現有可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具有充裕資源以應付可見未來營運資金之需要，同時，亦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2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員工。彼等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及澳洲，其餘則受聘於香港。

僱員之薪酬、升職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中國之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董事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定義)的股本中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每股 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附註)	50,000,000	14.43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附註)	50,000,000	14.4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2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2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曾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2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10,000,000	0.23

附註：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 須獲股東批准始可作實，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澳元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曾晨先生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66,666	家族	不適用	不適用	0.20
			購股權	166,666	直接實益 擁有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不適用
				166,668	直接實益 擁有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不適用
張極井先生	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	附屬公司	購股權	200,000	直接實益 擁有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不適用

董事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實益代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份權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的或按標準守則的要求須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以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彼等也沒有行使任何該種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Trading Limited(「CATL」)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主管(包括彼等各自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為或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業務聯繫人士及諮詢人士。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該計劃有效期為10年，直至2014年6月29日止。

於2005年6月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若干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合共16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其中，向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授出之45,683,116股股份乃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計劃之規則，於2005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此外，所有購股權乃按其所附帶之若干條款規定之基準授出，該等條款因構成該計劃條款變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07港元。

就該等購股權之價值而言，由於釐定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所須之重大假設之多項關鍵因素均屬主觀及不確定，故此董事認為披露理論性價值並不恰當。有關估值未必能夠對該等購股權公允價值提供一個可靠單一方法並可能引致誤導。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05年6月30日，下列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2005年1月1日	本期間內 授出／(獲行使)	2005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				
郭 炎先生	—	50,000,000	50,000,000	2007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馬廷雄先生	—	50,000,000	50,000,000	2007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孫新國先生	—	5,000,000	5,000,000	2006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李素梅女士	—	5,000,000	5,000,000	2006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秘增信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2006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邱毅勇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2006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曾 晨先生	—	5,000,000	5,000,000	2006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張極井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2006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	145,000,000	145,000,000	
顧問：	—	15,000,000	15,000,000	2006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僱員：	—	7,000,000	7,000,000	2006年6月2日 至2010年6月1日
	—	167,000,000	167,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由本集團間接持有78.1%權益之CATL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就董事及其他僱員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5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CATL之股份。參與者於獲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澳元
	2005年1月1日	本期間內 授出／(獲行使)	2005年6月30日		
本公司董事：					
曾 晨先生	166,666	—	166,666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166,668	—	166,668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333,334	—	333,334		
張極井先生	200,000	(200,000)	—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200,000	—	200,000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400,000	(200,000)	200,000		
CATL之董事：					
	499,999	(133,333)	366,666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600,002	—	600,002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1,100,001	(133,333)	966,668		
其他僱員：					
	350,665	(133,333)	217,332	2003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20
	599,998	(133,333)	466,665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25
	600,004	—	600,004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140,000	—	140,000	2004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0
	140,000	—	140,000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1,830,667	(266,666)	1,564,001		
	3,664,002	(599,999)	3,064,003		

主要股東和其他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之每股 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	公司	2,610,594,381 ⁽¹⁾	—	60.4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860,180,588 ⁽²⁾	—	43.09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1,860,180,588 ⁽²⁾	—	43.09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³⁾	—	17.38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	572,966,000 ⁽⁴⁾	—	13.27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⁴⁾	50,000,000 ⁽⁵⁾	14.43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⁴⁾	50,000,000 ⁽⁵⁾	14.4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CA」)之權益。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則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CA(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已列在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份與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
- (5)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分別屬彼等之個人權益。

* 須獲股東批准始可作實，見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05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者。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2004年3月31日，CRA與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KSPM」，CA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安排訂立兩份租約。根據此等安排，CRA取得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租賃物業」）之管有權，並承擔CA簽訂之相關租賃協議（「租賃」）所訂明之責任。待更新租約後，租賃將於2006年9月30日屆滿。有關相關經營租約安排載於附註18。
- (b) 就提供辦公室空間及設備以及其他開支已向CA收取365,000港元管理費收入。
- (c) 中信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CRA提供兩項貸款，合共50,000,000美元（39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4(c)。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8月2日，本集團透過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與廣西大錳訂立合資合同，共同成立合資公司進行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合資公司將由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中信大錳由本公司及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廣西大錳須向合資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192,300,000港元）資產作為資本出資。中信大錳須向合資公司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等值之外幣現金作為資本出資。

此項收購預期將於2006年初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05年8月24日之通函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a)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在整個本期間，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之200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5年9月21日